

# 关于对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世智通”、“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 问题 1、关于申威芯片授权到期

你公司年报披露,申威 421 芯片的版图设计数据授权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在申威 421 芯片版图设计数据授权有效期内,公司研发出申威 421、申威 421M 与申威 221 三款芯片。授权到期后,公司如未能重新获取授权,存在无法再基于申威 421 芯片版图设计新产品以及现有申威芯片产品无法获得升级支持的风险。你公司采取的对策为:在申威 421 芯片的版图设计数据授权到期后,继续生产/采购相关芯片产品,采购合同在继续履行中。截至年度报告日,你对上述授权尚未续期。

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光罩期末余额 15,198,270.18 元,本期摊销额 3,861,511.84 元。

请你公司:(1)列示报告期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申威 421、申威 421M 与申威 221 相关产品产生收入金额;说明未重新获取申威 421 芯片版图设计数据授权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申威 421 芯片的版图设计数据授权到期后,你公司采取的继续生产/采购相关芯片产品的对策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风险;(2)结合芯片市场需求情况、报告期产销量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产销量、预计未来产销量情况、申威 421 芯片版图设计数据授权到期相关情况,说明相应光罩现行摊销政策及其确定依据和合理性,申威 421 芯片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详细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减值计提具体情况,并结合测算具体过程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 【公司回复】

(一) 列示报告期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申威 421、申威 421M 与申威 221 相关产品产生收入金额；说明未重新获取申威 421 芯片版图设计数据授权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申威 421 芯片的版图设计数据授权到期后，你公司采取的继续生产/采购相关芯片产品的对策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风险；

1、列示报告期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申威 421、申威 421M 与申威 221 相关产品产生收入金额；

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申威 421、申威 421M 与申威 221 相关产品产生收入金额如下：

所属期间	收入金额（元）
2021 年度	6,080,114.98
2022 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	1,142,035.46

2、说明未重新获取申威 421 芯片版图设计数据授权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公司的申威 421 芯片版图授权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到期。在授权期间，公司基于申威 421 芯片版图设计数据，进行了二次开发及优化，耗时约 3 年时间研发了申威 221、申威 421、申威 421M 共计 3 款芯片产品，并成功制作出芯片生产所使用的光罩。依据行业惯例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对于已研发定型的芯片，授权期限届满后，可继续生产。

②公司报告期及 2022 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申威 421、申威 421M 与申威 221 相关产品产生收入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93%、3.17%，比重较低。

综上，未重新获取申威 421 芯片版图设计数据授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申威 421 芯片的版图设计数据授权到期后，你公司采取的继续生产/采购相关芯片产品的对策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风险；

根据《申威 421 芯片版图设计数据授权协议》，授权到期后，在未签订新的

授权协议的情况下，继续基于申威 421 版图数据研发、生产新的芯片产品，或对现有芯片产品进行升级，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在未签订新的授权协议的情况下，公司将不会基于申威 421 版图数据研发新的芯片产品，也不会对现有芯片产品进行升级。

在申威 421 芯片版图设计数据授权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基于申威 421 芯片版图设计数据研发定型了申威 421、申威 421M、申威 221 三款芯片，依据行业惯例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对于已研发定型的芯片，授权期限届满后，可继续生产，不再续授权不影响授权期间研发定型的芯片。在合同没有明确约定授权到期后不能继续生产的，可以继续生产。

综上，申威 421 芯片的版图设计数据授权到期后，公司目前采取的继续生产/采购相关芯片产品的对策具有可持续性，继续生产/采购相关芯片产品符合行业惯例。

**(二) 结合芯片市场需求情况、报告期产销量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产销量、预计未来产销量情况、申威 421 芯片版图设计数据授权到期相关情况，说明相应光罩现行摊销政策及其确定依据和合理性，申威 421 芯片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详细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减值计提具体情况，并结合测算具体过程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结合芯片市场需求情况、报告期产销量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产销量、预计未来产销量情况、申威 421 芯片版图设计数据授权到期相关情况，说明相应光罩现行摊销政策及其确定依据和合理性；**

**(1) 相应光罩现行摊销政策**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仅有申威 421 系列芯片用光罩，该光罩只能用于生产申威 421 系列芯片。公司将该项光罩资产作为长期待摊费用进行财务核算，依据申威 421 系列芯片预计可实现的产销量 5 万片对光罩进行摊销。

**(2) 相应光罩摊销政策确定依据和合理性**

**①相关光罩摊销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企业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

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申威 421/221 处理器是基于第三代“申威 64”核心（增强版）研制的自主可控国产化处理器，采用 28 纳米工艺，工作频率最高 2Ghz，预计生命周期为 5-10 年，该项光罩将持续用于申威 421 系列处理器芯片的生产，为本公司创造经济效益，符合会计准则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同时，部分半导体公司光罩核算方法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光罩会计处理
1	国科微	300672	长期待摊费用
2	圣邦股份	300661	长期待摊费用
3	瑞芯微	603893	长期待摊费用

注：以上公司关于光罩的会计处理摘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 ②申威 421 系列芯片预计可实现产销量

申威 421 系列芯片预计可实现产销量属于公司一项重要的会计估计。2017 年开始，公司依据最佳估计确定并及时变更申威 421 系列芯片预计可实现的产销量。

申威处理器是国家“核高基”项目，其采用自主指令集，实现了全流程自主可控，并在性能上接近 INTEL 同期水平，使用申威 26010 众核处理器的“神威·太湖之光”多次占据全球超算 500 强的冠军宝座。公司流片的申威 421 系列芯片，主要应用于服务器、桌面计算机及嵌入式计算机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017 年，公司从单位 E 获得申威 421 处理器版图数据授权，随后公司组织开展申威 421 系列芯片研发工作，签订半导体代工研发流片合同（包含掩膜版制作、封装设计及芯片生产与封装，其中芯片 5256 片），并同时签订了芯片生产流片合同（芯片 10950 片）。为确定申威 421 系列芯片预计可实现的产销量，公司做了大量的市场调研工作，根据公开和非公开信息，预计申威 421 系列芯片全生命周期使用量不少于 50 万片。

2017-2019 年期间，申威 421 系列芯片光罩按照 50 万片进行摊销，各年实际产销量分别为 284 片、400 片、3554 片。2020 年，公司基于市场调研，并结合实际销售情况，将申威 421 系列芯片预计可实现的产销量由 50 万片变更为 10 万片，2020 年实际产销量为 5296 片。2021 年，公司基于市场调研，并结合实际销

售情况,将申威 421 系列芯片预计可实现的产销量由 10 万片变更为 5 万片,2021 年实际产销量为 10130 片。

目前,由于公司申威 421 系列芯片主要用于军工领域,军工客户需求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持续性。

综上,相应光罩现行摊销政策具有合理性,公司将持续基于市场情况变化及实际销售情况,对用于申威 421 系列芯片光罩摊销的芯片预计产销量进行调整。

**2、申威 421 芯片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详细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减值计提具体情况,并结合测算具体过程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①申威 421 芯片版图设计数据授权到期后,因公司基于该版图数据研发出的申威 421 系列芯片属于定型产品,公司可继续使用光罩生产申威 421 系列芯片。光罩可继续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

②历史期 2017-2021 年申威 421 系列芯片产销量分别为 284 片、400 片、3554 片、5296 片、10130 片,增长速度较快。本报告期期后,公司开展对申威 421 系列芯片的市场调研,预计未来三年申威 421 系列芯片产销量约为 36000 片,主要应用于军工、信创等领域。申威四核处理器软件及驱动包可通过申威 421 系列芯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受市场竞争、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上述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止本报告期期末,结合芯片市场需求情况、报告期产销量、预计未来产销量情况、申威 421 芯片版图设计数据授权到期相关情况,长期待摊费用之光罩、无形资产之申威四核处理器软件及驱动包等申威 421 芯片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021 年 4 月美国商务部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列入实体清单,被列入“实体清单”并未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未来,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公司芯片流片封装服务合同存在无法执行的风险,公司光罩、申威四核处理器软件及驱动包等申威 421 芯片相关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申威 421 系列芯片市场变化,对申威 421 芯片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持续关注。

## **问题 2、关于收入确认**

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325,720.27 元，同比增长 7.09%。其中，嵌入式计算机及国产芯片业务收入 175,466,719.55 元，同比增长 0.08%。你公司年报会计政策部分披露：嵌入式计算机产品客户主要为军工、电力及轨道交通用户，由于该等客户只提供到货签收单，验收为客户内部程序，客户一般不提供书面验收单据；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销售人员通过邮件、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向客户确认其验收通过后，财务部门据此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不同验收方式（经客户盖章确认、邮件、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等）对应的客户数量、合同数量、合同金额、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2）结合主要客户合同条款说明嵌入式计算机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报告期内通过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确认验收通过是否留存相关书面证据、确认人员是否具有验收权限，你公司对此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应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不同验收方式（经客户盖章确认、邮件、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等）对应的客户数量、合同数量、合同金额、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验收方式对应的客户数量、合同数量、合同金额、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收入确认依据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嵌入式计算机	验收通知单	42	384	17,330.64	15,416.12	74.36%	7,985.03	48.20%
	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通知	194	261	1,720.47	1,522.54	7.34%	889.29	41.59%
国产芯片	签收单	39	76	687.05	608.01	2.93%	260.32	57.18%
监控系统及流量计	服务单	83	127	3,494.11	3,092.13	14.91%	1,753.71	43.28%
其他	确认单	3	3	102.21	93.77	0.45%	43.38	53.75%
合计		361	851	23,334.48	20,732.57	100.00%	10,931.73	47.27%

为使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更加规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制定了《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嵌入式计算机客户，要求客户验收须获得充分、客观的外部证据。2021 年 1-12 月，公司嵌入式计算机业务中，客户验收获得外部证据的收

入金额为 15,416.12 万元，占同期嵌入式计算机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1.01%。

(二) 结合主要客户合同条款说明嵌入式计算机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报告期内通过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确认验收通过是否留存相关书面证据、确认人员是否具有验收权限，你公司对此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应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结合主要客户合同条款说明嵌入式计算机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嵌入式计算机前五大客户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条款	合同付款条款
1	单位 A1	按原厂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需方包装要求验收。供方所供产品合格率<98%时，须全退货。	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付款/三个月付清/六个月付清。
2	单位 F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甲方应签字确认。若经甲方 IQC 验收不合格的，每季度 IQC 检验批次不合格率>3%的，甲方对乙方处以该季度到货总额 5%的处罚；连续三次出现批不合格的，甲方对乙方处以三批到货总额 5%的处罚。	甲方生效订单中约定的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 60 日内为乙方办理电汇付款。
3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乙方交付的商品未能通过验收，经修理或更换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产品交付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且甲方财务审核无误后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已收发票的 100%货款。
4	单位 A2	乙方所供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免费调换，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及甲方损失；乙方两次调换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支付承兑汇票，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两/三个月内付清合同全款。
5	单位 C1	供方对交付出厂的产品进行检验和试验合格后方可提交需方代表。提交产品时提供检验和试验的记录或报告。需方按照外包程序文件要求进行入所复验。	需方及军代表进行入所复验合格后，需方按交付产品数量的金额于 30 个工作日/1 年内付清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嵌入式计算机前五大客户合同中均明确约定了验收条款，验收不合格客户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由此可见，验收合格与否是公司嵌入式计算机产品所有权转移的标志，并且合同中约定的客户付款义务触发时点均为验收通过后，公司嵌入式计算机业务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条款一致。

公司嵌入式计算机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军工、电力及轨道交通用户，由于该等客户只提供到货签收单，验收为客户内部程序，客户一般不提供书面验收单据。

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销售人员通过邮件、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向客户确认其验收通过后，财务部门据此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通过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确认验收通过是否留存相关书面证据、确认人员是否具有验收权限，你公司对此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通过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确认验收通过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34%，该类确认方式公司未留存相关书面证据；确认人员主要为客户业务人员，具有验收权限。

(2) 公司嵌入式计算机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按照产品属于研制阶段产品还是定型产品，公司嵌入式计算机产品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研制阶段产品的具体销售流程：①获取客户需求信息；②与客户商谈并确定技术指标、技术方案、研发周期、合同价款等要素；③达成一致意见后与客户确定技术要求并签订协议；④组织设计开发、试制并进行联调联试；⑤向客户交付产品；⑥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通知公司；⑦公司开具发票，确认收入，与客户结算。

定型产品的具体销售流程：①公司确定客户需求信息；②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③公司安排生产；④完工后向客户交付产品；⑤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通知公司；⑥公司开票，确认收入，与客户结算。

针对通过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确认验收通过的收入，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销售人员通过邮件、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向客户确认其验收通过后，将验收通过信息传递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据此确认收入。

**3、相应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相应收入确认时点和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嵌入式计算机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方式，是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下，结合公司合同条款、业务实质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嵌入式计算机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方式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条款逐条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与合同主要条款、 《企业会计准则》对比	是否与合同条款 相一致，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 则》规定
(一)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公司的销售合同中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加盖公章确认后确认生效；	是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销售合同约定了双方交付的产品数量、价格、时间、地点、交付方式、验收、违约责任等权利与义务；	是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销售合同明确了交付产品后的支付时间、支付金额以及支付方式；	是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销售合同与第三方签订，产品销售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实质；	是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客户主要为军工、轨道交通用户，信用较好、付款能力较强，故与销售商品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是
(二)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公司嵌入式计算机、芯片业务所订立合同约定的交付产品均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义务。	是
(三)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对于嵌入式计算机业务客户，合同一般约定在产品通过验收、开具发票后一定期限内付款。即嵌入式计算机产品经客户签收并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后，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对于芯片业务客户，依据合同约定，公司一般预收货款，或产品在验收合格后一定期限内付款。由于芯片产品为标准品，客户验收时间较短，所以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是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公司在与嵌入式计算机主要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约定验收条款，在产品通过验收前，存在退货或解除合同的风险。在产品通过客户验收后，代表客户接受该产品，拥有与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公司与芯片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也约定有验收条款，但是由于芯片为标	是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与合同主要条款、 《企业会计准则》对比	是否与合同条款 相一致，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 则》规定
		准品，且公司已经按照芯片行业标准进行规范测试检验，所以客户签收时点可以作为客户取得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时点。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占有该商品；	对于嵌入式计算机客户，客户会在签收商品后对实物进行验收，验收前已经取得商品实物； 对于芯片客户，客户签收，标明公司已将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是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公司在与嵌入式计算机主要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约定验收条款，在产品通过验收前，存在退货或解除合同的风险。 公司嵌入式计算机产品发货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并按照合同约定验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合同约定验收时点，为客户自行对购自公司的产品再检测或者装机配套试用，这个过程不受控制，公司不需要参与，也不会出具专门的验收报告。需要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验收情况，待客户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所以公司认为在产品交付客户完成签收和验收之后，达到合同约定交付时点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的条件。因此，嵌入式计算机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依据与合同条款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与芯片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也约定有验收条款，但是由于芯片为标准品，且一般约定验收时间较短，且客户签收时一般会进行到货检验，所以以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条款相一致，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是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对于嵌入式计算机商品，产品通过客户验收表明退货风险较小，客户已经接受该商品。 芯片产品为标准品，且一般合同约定验收时间较短，客户签收时一般会进行到货检验，签收后较少退货，客户签收基本标明该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是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嵌入式计算机业务未发生大额销售退回情形；芯片业务，除与北京世伟泰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它大额销售退回情形。	是

(2) 相应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以交付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其中嵌入式计算机产品以军工、轨道交通客户为主，所销售产品需要经对方验收，且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都附有验收条款；芯片产品则相对标准化，客户在签收时一般会进行到货检验，一般在交付后即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鉴于此，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计算机产品以客户验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暨收入确认的时点，芯片产品则以交付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暨收入确认的时点，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更为谨慎，与合同条款相一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 **问题 3、关于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提长期应付款 11,256,250 元，其中预提股权收购款本金 10,000,000 元，预提股权收购款利息 1,256,250 元。

**请你公司说明长期应付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内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承诺等事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该事项最新进展，是否已按照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审议和披露。**

#### **【公司回复】**

##### **(1) 长期应付款的交易背景**

2019 年 4 月，公司与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高新”）、青岛炎威互联网科技企业（以下简称“青岛炎威”）签订《青岛申威科技有限公司发起合作协议》，并制订了《青岛申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三方分别认缴青岛申威注册资本 1100 万元、1000 万元、400 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三方分别实缴 1100 万元、1000 万元、0 万元。

《青岛申威科技有限公司发起合作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约定如下：“1、自青岛申威成立之日起 5 年内，捷世智通有权回购高创公司持有的青岛申威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回购相应股权对应的高创公司出资额加上该股权对应的高创公司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捷世智通支付购买该股权的款项对价之日止按年化利率 5%计算的利息。2、自青岛申威成立之日起满 5 年后，高创公司有权要求捷世智通购买高创公司持有的青岛申威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回购股权对应的高创公司出资额加上从该笔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捷世智通支付全部购买对价之日止的相应利息，5 年内部分按年化利率 5%计算的利息，超过 5 年期

限的，按照年化率 8%计算利息。”

## **(2)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75777937P，法定代表人：王震，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24 日，注册资本：29000.00 万，经营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 8 号青岛网谷 22 号楼 3 层 308 室，经营范围：管理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青岛高新股东为青岛高新招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青岛高新作为青岛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平台，实际上并不参与青岛申威的经营管理。

## **(3) 与青岛高新的交易内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1 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一、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将青岛高新对青岛申威的投资 1000 万作为长期应付款进行核算，并按照青岛高新实际出资时间和 5%的利率预提了 2019-2021 年股权回购款利息 1,256,250 元。

**(4)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承诺等事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该事项最新进展，是否已按照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承诺等事项。

## **问题 4、关于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你公司所得税费用 1,002,097.50 元，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金额-4,306,704.28 元。

请你公司列示报告期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明细，说明相应金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一) 请你公司列示报告期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明细，说明相应金**

## 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 1、请你公司列示报告期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明细

公司报告期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业务招待费超支	2,353,448.46
公益性捐赠超支	7,564.66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30,535,352.04
税率	15%/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306,704.28

### 2、说明相应金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反映公司发生的属于永久性差异性质的不可扣除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该项目金额等于此类成本、费用或损失的金额乘以其所在纳税主体的适用税率。

①公司报告期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为负的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金额为 30,535,352.04 元，其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后，造成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减少 4,671,694.60 元。

②因公司 2021 年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金额较大，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属于永久性差异性质的可抵扣成本、费用和损失，对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为负，相应金额为负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之盖章页）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